

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

89.4.18 88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91.10.24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圖書資料之流通利用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十一條，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以為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二、借期：每週以 7 日計算，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。
- 三、借書期限：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書日止。
- 四、還書日期：依借書規則規定設定（電腦系統會顯示），並依讀者身份給予 1 或 3 天之催還期，但還期適逢星期日、例假日或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 1. 還期逢例假日（不包括寒暑假）：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 2. 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日：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- 五、續借：得於第一次借期屆滿前 7 日內辦理續借手續，借期自次日起算，逾期則不可辦理續借。續借期間若有人辦理預約，需於本館催還通知發出日起算 7 天內歸還。
- 六、逾期日數：自本標準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之還期後之次日起算，在逾期歸還中雖遇例假日、本館不開放日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還書者亦併算入之。
- 七、超過催還期之圖書，將按日、按冊數罰款，逾期 30 天以上未還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- 八、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